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5
	五、开标与评标	16
	六、授予合同	19
第四章	服务合同（格式）	21
第五章	项目情况说明	37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1、投标函	56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8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9
	4、投标一览表格式	60
	5、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62
	6、服务内容、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3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5
	7.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65
	7.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74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8
	7.4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79
	8、退保证金信息	80
	9、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1
	10、技术部分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兴区青云店镇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二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火神庙商业中心 D 座 1242 室（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CG_21_0357

项目名称：大兴区青云店镇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二期）

预算金额：小写：862 万元

最高限价：825.780822 万元

采购需求：对大迺城、东迺城、东辛屯村、堡上营村、顾庄村、霍洲营村、解洲营村、老观里村、沙堆营村、尚庄村、石洲营村、孝义营村、中大屯 13 个村智能门禁系统、人像卡口系统、车辆卡口系统、岗亭内部设备、村级机房设备采购等相关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10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网站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打印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须为受聘于投标人并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

（4）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及外地注册建造师已在京备案，且能提供进京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7 月 30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火神庙商业中心 D 座 1242 室

方式：本项目实行现场获取招标文件。凡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携带：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注明项目名称、授权事项为领取招标文件，授权日期等相关事宜），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系统线上操作成功截图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前往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确认购买纸质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注：由于受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投标人需满足“新型冠状病毒”有关政策及规定前来领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旺路永华南里 9 号楼 1 号门三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 (<http://ggzy.daxing.net/>) 进行主体注册，并按照操作提示关注招标项目及下载招标文件，如不按照提示操作将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请潜在投标人按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招标文件，线上关注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后须携带资料前往现场确认及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未现场确认的不能参与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其他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3)、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4)、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5)、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采购政策；

6)、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大兴区青云店镇

联系人：刘立燕

电话：010-802822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火神庙商业中心D座1242室

联系人：白海莎

电话：010-692313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立燕

电话：010-802822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服务/工程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内 容
说 明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大兴区青云店镇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刘立燕 010-80282247
招标项目名称：大兴区青云店镇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DXCG_21_0357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比例：100% 采购预算金额：大写：捌佰陆拾贰万元整 小写：862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为：8257808.22 元。
工期：100 日历天；质保期：5 年；
质量标准：合格；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火神庙商业中心 D 座 1242 室 电话：010-69231383 传真：010-69231383 联系人：白海莎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培训、备品和工具、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人的资格及其它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网站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打印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 (3) 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
- (2)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经理须为受聘于投标人并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
- (4)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及外地注册建造师已在京备案，且能提供进京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 万元（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如使用电汇、支票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且必须保证在 2021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前到达招标机构指定账户。逾期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开户单位：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帐 号：0200011419024828161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 天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一览表 1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必须贴上标签并明确标明投标人名称，电子版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格式为 PDF 或 word 格式）。
（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副本，应采购人要求提供，提供投标文件副本产生的费用自行解决）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旺路永华南里 9 号楼 1 号门三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

开标时间：2021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旺路永华南里 9 号楼 1 号门三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

评 标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情况

1.1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或已落实资金来源。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够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并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

2) 要求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其他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资格条件。

5)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有关设备，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服务（或货物）系指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或货物）。

4. 要求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

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 最高投标限价及废标说明

5.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8257808.22 元。

5.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服务合同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按招标公告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以书面答复的方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被拒绝。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投标单位可以分开装订或合装成一本）：

1) 商务部分：投标书、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资格证明文件等，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2) 技术部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产品的性能、功能、可靠性、实用性；采购需求中所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质保期；交货方案；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3)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要求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0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提供的必要资料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投标人应顺序编排、标注页码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左侧胶装。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及总价。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提供的格式分开填写。

12.3 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6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评审中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做出澄清或解释。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拒绝其中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7 对于应提、未提投标报价不全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交的要求，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须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合理的解释。

14.4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采购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采购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还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15、证明服务（或货物）的合格性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或货物）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填写）。

16、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6.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银行汇票；

- 2) 支票（限北京使用）；
- 3) 电汇。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和 16.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提交的保证金，无论中标与否均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6.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行贿采购方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16.8 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评标费

16.8.1 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评标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6.8.2 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 1) 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 2)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办法进行收取。
- 3) 专家评标费按北京市现行标准。
- 4)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3.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

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 4 份副本，及 2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副本，应采购人要求提供，提供投标文件副本产生的费用自行解决）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按要求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左侧胶装，不应采用活页可拆卸的装订。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副本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文件副本”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9.2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2021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4) 密封皮及密封条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19.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除投标文件中附有外，还应单独提交一份投标一览表（投标一览表应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保证金应单独密封提

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19.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9.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开标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其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其身份证原件）。。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3.3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

24.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和资格性审查）

24.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4.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4.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4.4.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人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胶装装订打印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
- 6)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服务/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签或少签或未盖单位公章的；
- 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4.6 资格审查（详见附表）

24.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24.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招标方有最终决定权。

25.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4.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5.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 29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得投标人。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天内，应按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29.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

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服务合同（模版）

大兴区青云店镇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二期）

服 务 合 同 (模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机构) 以 _____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
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合同承包范围

对大迺城、东迺城、东辛屯村、堡上营村、顾庄村、霍洲营村、解洲营村、老观里村、沙堆营村、尚庄村、石洲营村、孝义营村、中大屯 13 个村智能门禁系统、人像卡口系统、车辆卡口系统、岗亭内部设备、村级机房设备采购等相关全部工作内容。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 固定单价 合同 (后附报价清单)

本合同总价为：_____ 元人民币。合同结算价款以最终确定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全费用单价：包括完成服务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倒运费、生产机械费、设备使用费、水费、电费、燃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检验检测费、各种税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以及签订合同时可预见的风险。

箱验收，核对无误后设备方可进场安装。

3、工程验收以工程施工图纸及设备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乙方在工期内完成工程安装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工程经甲方验收达到标准后双方签字盖章。同时，乙方将竣工验收资料(包括竣工图)一式三份向甲方移交。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 方（盖章）： _____ 卖 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6.2.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_____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合同生效后15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以下简称质保期）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乙方在质保期内，如未能履行质保义务，甲方雇佣其他公司对设备进行维修、更换的各项费用，含人工费用，均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全部扣除完成后，多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除非是根据本合同一般条款 13.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 17.1.1 方式解决争议：

17.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

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_____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卖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_____份，卖方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_份。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27. 其他约定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_____。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委托事项及内容

对大迥城、东迥城、东辛屯村、堡上营村、顾庄村、霍洲营村、解洲营村、老观里村、沙堆营村、尚庄村、石洲营村、孝义营村、中大屯 13 个村智能门禁系统、人像卡口系统、车辆卡口系统、岗亭内部设备、村级机房设备采购等相关全部工作内容。

三、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具体实际进场时间起 100 日历天完成。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时需另请三位及三位以上单数专家进行验收，验收费用均包含本次报价中。

四、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

六、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

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七、违约责任

按一般条款约定。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九、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第五章 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建设需求

根据区委政法委《关于对大兴区智慧平安小区区级统筹建设新调整小区（村）初步设计方案征求意见建议通知》要求，对大迥城、东迥城、东辛屯村、堡上营村、顾庄村、霍洲营村、解洲营村、老观里村、沙堆营村、尚庄村、石洲营村、孝义营村、中大屯 13 个村智能门禁系统、人像卡口系统、车辆卡口系统、岗亭内部设备、村级机房设备采购等相关全部工作内容。

二、标准及规范

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正在执行的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及北京市的有关要求。标准不一致的，按高标准执行。

三、工期及质量

工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100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质保期：5 年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安装和调试：

1.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所有辅材辅料均包含在报价中。

1.2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2. 技术培训：中标方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并定期进行回访。

3. 售后服务承诺：

3.1 质保期：除特殊要求外，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需提供不少于 5 年（包括人工和备件），质保期内除操作系统外其他软件产品免费升级到最新版本，时间从全部正式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计算。

3.2 对免费质保期以后，维护费用的计算方法及额度应该参照市场价格，维修不收工时费，配件只收取成本费，并在合同中约定。所有的版本至少应在 2 年内免费升级到该公司的最新升级版本；终身维修。

3.3 在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中标方能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至少在 48 小时内解决。保修期结束后，中标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只能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人工费、交通费等。

4.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

5. 供应商所报货物的投标单价应不高于同型号产品在其他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价或单位自采价格。

6.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如制作模糊不清、识别困难的内容，将被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 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复核的权力，对造假者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五、技术参数

大兴区青云店镇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第二标段前端设备投资估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性能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智慧门禁系统				
1	人脸门禁一体机	采用 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 0.2-3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设备支持 50000 张人脸白名单，支持 50000 张卡片，100000 条记录； 支持人脸、刷卡、密码（超级密码）及其组合的认证方式； 输入接口支持 LAN*1、RS485*1、wiegand * 1、USB*1、门磁*1、报警输入*2、防拆*1、开门按钮*1； 输出接口支持电锁*1 个，报警输出*1 个； 支持 DC 12V/2A	台	34	

2	测温人脸门禁一体机	采用 7 英寸触摸显示屏, 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 面部识别距离 0.5m-1.5m; 设备容量支持 50000 张人脸白名单, 50000 张卡, 100000 条记录存储; 支持非接触式体温检测, 温度检测距离在 0.5m~1.5m 之间, 测温精度±0.5℃; 传感器类型为氧化钒 (VOx) 微测辐射热计 (热成像测温); 支持人脸识别、刷卡、密码 (超级密码) 及组合认证方式 设备接口支持 LAN*1; RS485*1; 韦根*1; USB *2; 门磁*1、开门按钮*1、报警输入*2; 电锁*1、报警输出*1; 支持 DC 12V/2A	台	34	
3	遮阳罩	门禁配套遮阳罩, 室外用	个	56	
4	立式支架	立式支架 支架采用钣金喷漆材质, 适用于室内、室外场景。 支架安装通过膨胀螺钉固定地面。 支架内置电源线及信号延长线。	架	56	
5	门禁电源	输入电压: 100-240VAC; 输出电压: 12VDC; 输出电流: 4.17A; 输出功率: 50W;	个	56	
6	280Kg 单门磁力锁	最大拉力支持 280kg (600Lbs) 静态直线拉力; 支持锁状态反馈, 门磁输出; 断电开锁;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锁体尺寸: 长 240*宽 48.5*厚 26.5 (mm); 吸板尺寸: 长 180*宽 38*厚 11 (mm); 工作电压: 12V/500mA	个	28	
7	280Kg 磁力锁 LZ 支架	磁力锁配套支架	个	28	
8	电动门	支持广告画尺寸 1220mm*780mm 通道宽度支持 1000mm—1400mm 工作电压支持 24V 断电轻推开门, 开合方向可控制, 开合方式可遥控, 可刷卡 开门速度 7—10 秒可调节, 开门信号可记忆, 关门减速延时, 遇阻返回或停止 指示灯指示门体运行且预警门体下一步动作。	个	34	

二	人像卡口系统				
1	人脸识别摄像机	<p>★400 万星光级 1/1.8” CMOS 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低照度支持彩色:0.0005Lux @ (F1.2, AGC ON); 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p> <p>★宽动态能力不小于 120dB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内置 GPU 芯片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镜头支持 2.8-12mm 混合补光支持 30 米</p> <p>★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 265/H. 264/MJPEG 最大图像尺寸支持 2688×1520</p> <p>★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抓拍,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表情、人种、戴帽子、大胡子属性识别</p> <p>★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p> <p>★支持人脸区域曝光功能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具有低温低气压适应性,可在不高于-45℃和气压 70kPa 环境下正常工作。(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防入侵检测:具有网卡混杂模式检查、系统敏感文件检查、非法超级账户检测、僵尸网络检测、Rootkit 检测、程序白名单、挖矿恶意进程检测等设置选项(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p> <p>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p> <p>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 /Micro SDXC 卡 (128GB 或者 256GB)</p> <p>支持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p> <p>支持 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音频接口支持音频输入:支持 2 路 3.5mm JACK LINE IN; 音频输出支持 1 路 3.5mm JACK LINE OUT</p> <p>报警接口支持 3 输入, 2 输出</p> <p>电源供应支持 DC: 12V±20%</p>	台	60	
2	摄像机支架	<p>铂晶灰 铝合金 尺寸 70×97.1×173.4mm</p>	个	56	

3	补光灯	大功率 LED 常亮灯 可通过 RS485 实现可调亮度 LED 灯珠数量支持 16 颗 最佳补光距离支持 16 米-25 米 触发支持光敏控制 防护等级支持 IP66	台	56	
4	室外音柱	支持线性音频输入,可以播放外部音源。 支持多通道接收处理功能。 内置至少 3M 音频存储空间,可以通过外置 USB 接口擦除拷贝音乐,通过拨码开关选择预设音乐信号,通过触发播放预设语音节目。 内部功放具备过热、过压、短路等保护功能。 输出音量可调节。 高保真度音箱功放,内置 D 类数字功放,效率高。 支持三组 2 芯报警开关量输入 防护等级支持 IP66	台	20	
5	摄像机电源	12V/24V	台	56	
6	监控杆	定制	根	56	
7	设备箱	定制	个	56	
8	防雷器	额定电压 230w 到 20hz	个	56	
9	电源端子	额定电压 (V) 250 额定功率 (W) 8000	个	56	
10	光电转换模块	TX1310nm/1.25G RX1310nm/1.25G LC 20km 0~70°C SFP	个	56	
11	交换机	8 口工业级宽温交换机	个	56	
三	车辆卡口系统				
1	车辆抓拍摄像机	分辨率支持 2712 (H) ×1536 (V) 帧率: 25fps 支持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镜头支持 12~36mm 变焦镜头 ★照度: 彩色:0.001Lux @(F1.2, AGC ON); 黑白:0.0001	台	44	

		<p>Lux @(F1.2, AGC ON)</p> <p>★视频压缩标准: H.264 / H.265 / MJPEG</p> <p>图像输出格式: JPEG</p> <p>★支持车牌识别(民用车牌, 警用车牌, 军牌和武警车牌、2002 式新车牌及新能源车牌)、子品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p> <p>★设备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 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 可对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进行融合输出(提供公安部门检验报告证明)</p> <p>★安全启动: 具有安全启动设置选项, 具有在启动的过程中, 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 uboot 的设置选项(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非机动车抓拍识别: 车型识别、特征识别(性别, 拎东西, 背包, 衣袖, 裤裙, 戴帽子, 戴口罩, 发型, 骑车, 年龄段, 遮挡, 身体朝向, 戴眼镜, 骑车人数, 上身颜色, 下身颜色)。</p> <p>通讯接口: 1 个 RJ45 10M /100M/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 RS-48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p> <p>外部接口: 3 对 F+F- 输出接口; 1 个标准 USB2.0 接口; 1 个 TF 卡接口。</p> <p>存储支持: 支持 TF, USB 存储设备</p> <p>工作电压支持 100VAC~240VAC</p> <p>防护等级 IP65</p>			
2	补光灯	<p>红外 LED 常亮灯</p> <p>大功率红外 LED</p> <p>LED 灯珠数量: 16 颗</p> <p>最佳补光距离支持 16 米-25 米</p> <p>触发方式支持光敏控制</p> <p>防护等级支持 IP66</p>	台	40	
3	监控杆	定制	根	40	
4	设备箱	定制	个	40	
5	防雷器	额定电压 230w 到 20hz	个	40	
6	电源端子	<p>额定电压 (V)</p> <p>250</p> <p>额定功率 (W)</p> <p>8000</p>	个	40	
7	光电转换模块	<p>TX1310nm/1.25G</p> <p>RX1310nm/1.25G</p> <p>LC</p> <p>20km</p> <p>0~70°C</p> <p>SFP</p>	个	40	
8	交换机	8 口工业级宽温交换机	个	40	

9	车辆道闸	<p>道闸类型：栅栏 道闸方向：定制 道闸杆长：3米 运行速度：3秒 机箱材质：冷轧钢 遥控距离：$\geq 30\text{m}$ 输入电压：220VAC+10% 电机驱动：交流电机 功能特性：支持外接红绿灯警示、外接红外保护、外接地感功能，支持强冷天气</p>	台	31	
10	雷达	<p>【防砸雷达】 采用 79GHz MMIC 技术，分辨率更高，检测更稳定； 雷达检测距离可调，检测宽度可调，操作方便，通用性强； 无需学习背景，适应更多复杂现场环境； 采用先进的信号处理技术，可稳定检测到行人和车辆，有效防止“砸车、砸人”事故的发生。 采用 LED 灯指示雷达工作状态，状态更直观。 自动记录雷达的配置参数，断电重启后可恢复至之前的工作状态； 环境适应性强，检测性能不受电磁干扰、光照、灰尘、雨雪等外界环境影响。</p>	个	31	
11	车检器	独立式车检器,支持接入的最大线圈数 2 组	台	49	
12	地感线圈线缆	0.75mm ² , 绞合导体, 镀锡铜, 绝缘蓝色 PVC 外被, 1 捆线圈 50 米。	个	89	
13	出入口抓拍单元	<p>分辨率支持 200 万, 1920*1200 帧率: 25fps (1920*1080) 传感器类型: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小照度: 彩色 0.002Lux@(F1.2, AGC ON), 黑白 0.0002Lux@(F1.2, AGC ON) 镜头支持 3.1-9mm 电动变焦镜头, 支持软件自动调焦 补光灯: 内置 2 颗 LED 补光灯, 2 颗灯珠颜色保持一致, 红外/白光可配置切换 视频压缩标准: H.264/H.265/MJPEG 图像设置: 饱和度, 亮度, 对比度, 白平衡, 增益, 3D 降噪通过软件可调 存储功能: 内置 TF 卡槽 智能识别: 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身颜色识别 补光灯控制: 补光灯自动光控、时控可选 接口: 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 RS-48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3 路触发输入, 2 路继电器输出</p>	台	54	

		支持车牌、车型、车标、车身颜色识别, 电动变焦、自动光圈, 内置 LED 补光灯, 同步补光, 同步录像, 黑白名单控制, 视频触发 电源供应: AC100V-240V			
14	立柱	立柱高度: 1.3 米 立柱直径: 60mm	个	54	
15	LED 显示屏	LED 亮度: 1200cd LED 角度: 110° 外框材料: 铁框喷塑 (显示部分为深色钢化玻璃) 安装方式: 背面抱箍 喇叭规格: 4Ω 10W 防护等级: IP54 点距: P4.75 基色: 1 红 1 绿 下行通讯方式: RJ45 显示方式: 即显、左移、上移、上展开、下展开等显示方式 字符显示: 支持 GB2312 字符集, 支持 16×16 点阵常用汉字 显示面积: 高 304mm*宽 304mm 功能特性: 四行, 四字, 双色, 带语音模块及音箱	台	40	
16	管控终端	CPU: Apollo Lake J3455 平台处理器 ; 内存: 4GB; 支持 128G SSD; 支持接入的牌识设备数量: 4 路高清出入口视频单元; 存储功能: 支持对车辆出入记录的本地存储: ≥80 万辆通行车辆信息 或 ≥30 万辆的违法车辆信息; 远程管理: 支持远程进行权限设置或维护管理; 功能特性: 含出入口管理软件, 无风扇设计, 集成交换机、485 接口、报警 2 进 4 出、麦克风输入、视频 HDMI 及 VGA 接口	台	20	
17	键盘鼠标	接口 USB 键盘标准 89-108 键	个	20	
四	岗亭内部设备				
1	岗亭	定制	套	20	
2	接入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24FE+4SFP +1Console 口, 交流供电, 防雷)	台	20	
3	智能监控存储终端	支持名单库比对报警 (8 路图片流或 4 路视频流) 支持 16 个人脸库, 库容 5 万张人脸图片 支持陌生人报警 支持人员频次统计 支持人脸签到和考勤	台	20	

		支持人脸 1V1 比对 支持以脸搜脸、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2 个 HDMI, 2 个 VGA, HDMI+VGA 组内同源 8 盘位, 可满配 8T 硬盘 2 个千兆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 ★支持 4 路视频流人脸识别和 16 路图片流人脸识别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接入路数不少于 32 路; NVR 满负载条件下的接入带宽不低于 320Mbps、存储带宽不低于 320Mbps、转发带宽不低于 320Mbps、回放带宽不低于 320Mbps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 RAID0、1、5、10, 支持全局热备盘 报警 IO:16 进 4 出 16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 最大支持 16×1080P 解码 支持 H.265、H.264 解码			
4	硬盘	监控级硬盘 6T	块	20	
5	光模块	千兆 2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 不分收发 TX1310nm/1.25G RX1310nm/1.25G LC 20km 0~70°C SFP	套	20	
6	内置音箱显示器	VGA 1 音频/耳机输出 1 HDMI 1 DP 1 USB 扩展/充电 1	套	20	
7	视频分配器	二进一出	套	20	
8	门禁开门按钮	定制	套	56	
五	村委会设备				

1	人脸录入采集	3.9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 800*480； 采用 200 万双目摄像头，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 支持人脸、卡片（Mifare/CPU/二三代身份证序列号）、指纹、身份证采集； 支持有线网络和无线 WiFi 传输； 支持客户端在线采集和设备端离线采集方式； 支持 2000 人员数据存储，含 2000 注册人脸图片、2000 条登记居民身份证件信息、20000 张注册卡片信息、20000 采集枚指纹信息； 工作电压：DC12V/1.5A	台	26	
2	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 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支持 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支持 AC	台	13	
3	光模块	千兆 2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 不分收发 TX1310nm/1.25G RX1310nm/1.25G LC 20km 0~70°C SFP	个	20	
4	光纤配线架	FC	个	26	
5	光跳线	1m	条	26	
6	网络跳线	2m	条	26	
7	智慧社区管理客户端	i7+独立显卡+机械硬盘+24 显示器	套	13	
8	机柜	42u	台	13	

(二) 配套设施

序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岗亭地面平整(36套)	1. 平整原有场地 2. 原土打夯 3. 预拌混凝土 C30 垫层 4. 20mm 地面砂浆压光找平	m ²	400			
2	监控杆基础挖土方	1. 人工挖土方 2. 土方外运及消纳	m ³	196			
3	监控杆基础	1. 预拌混凝土 C30	m ³	196			
4	停车场系统闸机底座挖土方	1. 人工挖土方 2. 土方外运及消纳	m ³	200			
5	停车场系统闸机底座基础	1. 预拌混凝土 C30 2. 涂刷黄色警戒漆	m ³	200			
6	柏油路拆除	1. 原有柏油路面拆除 2. 原有路面下垫层拆除 3. 渣土外运及消纳	m ²	200			
7	柏油路恢复	1. 石灰稳定土 100mm 2. 沥青石屑 20mm 3. 粗粒式沥青 50mm 4. 中粒式沥青砼 50mm 5. 细粒式沥青砼 40mm 6. 乳化沥青封层	m ²	200			
8	减速垄	1. 定制, 减速带供货及安装	m	434			
9	配管	1. 名称: 电线管 2. 材质: PE 3. 规格: DN20mm	m	4751			
10	配线	1. 名称: 电源线 2. 配线形式: 沿支架 3. 型号: RVV3*2.5 护套线	m	13060			
11	光纤	1. 名称: 室外光缆 4 芯光纤	m	34000			
12	防雷检测	1. 防雷检测点	点	96			
合计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为规范评标活动，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次招标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评标组织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委选举产生。

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评标内容

评标内容包括：（1）商务部分；（2）技术部分；（3）价格部分

4、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本文件及本项目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资格审查，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详见评审表1、2）。

详细评审：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对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详见评审表3）。

5、评标细则

5.1 评分规则：

1) 评标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 2)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 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 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 ① 计分高出最高分或低于最低分的;
 - ② 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 ③ 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
 - ④ 其它违反本评标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 4) 评标计分表上计分人必须签名。

注: 关于价格评审的说明: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经评审认为有低于成本的倾向,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的解释,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投标人的书面解释属不合理, 则视其报价为低于成本, 对其投标有权予以拒绝。投标报价低于 (不含) 以下限度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

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的价格按扣除 10%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1 供应商应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进行分项报价, 并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 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 2.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审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有效证明材料	备注
1	有效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资质证明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安全生产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加盖单位公章），提供项目经理不在施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5	依法纳税及社保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文件	
8	信用记录	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	
结论		以上内容全部通过标注“√”；有一项不通过标注为“×”，视为全部不通过。	

备注：以上条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投标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表 2

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有效证明材料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开标时携带、投标文件中附有且符合要求	
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其它实质性偏离	按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通过/不通过	

备注：以上条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投标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表 3

综合评分标准表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分值	打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1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 × 10。
商务部分 (23分)	投标人财务状况	4	财务状况经营良好无亏损（良好得 4分 ，一般 2-3分 ，较差得 0-1分 ）； （参照2019年度或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人员配备	10	人员配备合理得 8-10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得 4-7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得 1-3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得 0分 ；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资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等）
	业绩	9	投标人近3年做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3分 ，最高得 9分 。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67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1-1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6-10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5分 。
	产品的性能、功能、可靠性、实用性	15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功能、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功能完善得 11-15分 ；基本完善得 6-10分 ；欠完善得 0-5分 。
	采购需求中所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	15	指投标产品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分 ；带★号的技术指标条款，每一项不满足扣 3分 ；扣完为止。
	质保期	2	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分 ，不满足得 0分 。
	交货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方案（包括交付时间、保证送货的时效性方案、安装调试、运输方式、验收等），由评委打分：描述思路清晰、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 10分 ；思阐述较为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不含）-8分（不含） ；编写简单、思路不清晰或不切实际、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0-2分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	科学、合理，满足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4-5分 。 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得 2-3分 。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 0-1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5	对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说明及货物的检测、维修等内容、验收方法及标准、技术培训、供货期等相关内容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基本满足得 2-3 分；待满足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大兴区青云店镇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二期）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一览表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4.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与采购人无任何关联关系。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投标一览表格式

封面

收件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达到	施工现场安 全生产标准 化管理目标 等级	投标保 证金	备注

备注：包括完成服务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倒运费、生产机械费、设备使用费、水费、电费、燃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检验检测费、各种税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以及签订合同时可预见的风险。

注：1、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投标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自拟）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服务内容、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服务内容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内容	投标内容	偏离	说明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 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 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 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 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 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

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 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¹，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¹，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²，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7.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4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我单位____(单位名称)____为该文件中所指的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随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退保证金信息

退保证金信息

致：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如下方式退还：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财务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我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若因我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保证金延误退还等问题，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9、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录

9.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交“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用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人可提供的其它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9.2 一年内的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9.3 一年内的任意三个月税款缴纳情况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5 投标人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9.6 投标人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其他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加盖单位公章）；

9.7 同类项目业绩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9.8 人力资源配备情况；

9.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信用证明（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网站截图证明，打印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后）（加盖公章）；

9.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填写须知

- 1) 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采购方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9.1 投标人可提供的资质材料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交“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用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人可提供的其它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 政 编 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出生年 月		学 历	
技术负责 人	姓 名		出生年 月		学 历	
单位资质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项目负责 人 （人）		
固定资产（万元）				博士及以上学 历（人）		
流动资金（万元）				硕士学历（人）		
开户银行	名 称			本科学历（人）		
	帐 号			其它人员（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一年内的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3 税款缴纳情况证明

提供一年内的任意三个月税款缴纳情况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9.5 投标人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9.6 投标人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其他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加盖单位公章）；

9.7 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4、类似业绩是指近五年内（2016年7月至今）已完成的合同额800万元及以上的电子智能化工程业绩。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9.8 人力资源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9.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信用证明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网站截图证明，打印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后）（加盖公章）；

9.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完整的实质性响应。

10、技术部分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产品的性能、功能、可靠性、实用性
- 3、采购需求中所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
- 4、质保期
- 5、交货方案
- 6、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7、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